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翁美蘭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93

傳真：(02)23217736

電子郵件：meila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字第107700602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102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S9bH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(OFAC)公布修正之北韓制裁規則(North Korea Sanctions Regulation)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我金融機構注意因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07年3月1日經美字第10700003110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107年3月1日發布新聞稿略以，該局公布修正北韓制裁規則，凍結北韓政府與勞動黨於美國境內、經由美國領土或由美國人持有之資產與財產利益，且除獲OFAC核准外，禁止與渠等從事交易。此外，包括經由美國銀行體系之金流，亦須遵守上述相關法規；違反者將施以最高近30萬美元或交易金額2倍之民事罰款，及按每一違規行為計算之1百萬美元罰金與20年有期徒刑。
- 三、本案請轉知我金融機構注意因應，以避免遭受美方裁罰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、外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貿易發展組、貿易服務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3-08  
12:15:04  
文  
章

調查局 1070308



\*10700083270\*

局長 楊珍妮

裝



訂



線